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聯 絡 人：羅瑰

電 話：02-77346516

電子郵件：c-sci@deps.ntnu.edu.tw

受文者：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理院字第103102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表樣張、附件2無法檢附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說明書、附件3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

主旨：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3學年下學期出國補助，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11月3日止，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其施行細則暨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學院預訂於103學年下學期出國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在學生（在職生除外，已於國外研修之計畫亦不得提出申請）。
 - (二) 前述得提出申請之學生係指：以交換生(含系所、院、校級)、雙聯生、訪問生，或暑期專業學分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並於國外學校每學期可取得等同本校至少6學分」之進修；凡前往國外學校遊學、學習語言、旁聽訪問，或發表論文，不具補助資格，請勿申請。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學院審核後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格式依本校「鼓勵學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一) 申請表1份：

- 1、申請表請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S/index.jsp>)，檢附樣張如附件1。
- 2、申請表之「世界百大排名」欄，務請依申請表樣張之格式填寫。另外，申請表一經印出後，即不得再次修改列印，故申請人請先確認標示*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正確後再行列印。
- 3、世界百大排名可參見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PT/content.jsp?sno=2014101601>。

(二) 中華民國身份證 (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 正本及影本 (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三) 本校學生證影本 (應有本學期註冊章、請攜正本查驗後發還)。

(四) 符合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之外國語文成績證明1份或「院系所級計畫無法檢附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說明書」1份 (如附件2)，及申請就讀學校對申請者外國語文成績要求之說明文件，但校級交換生得免附本項文件。

(五) 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六) 個人履歷(格式自訂)。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 (境) 學生，出國 (境) 期間學籍仍應在學，並需繳交學雜相關費用，詳可洽詢教務處註冊或教研單位 (電話：77341077，校內分機1077)

正本：理學院各系所

副本：

院長 賈至達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年○學期出國】申請表

請務必填寫標示有 * 欄位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列印後，請自貼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 * 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儲存後照片方顯示於畫面上)
中文姓名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出生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院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組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系 所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年 級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班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電 話 (宅)		電 話 (公)		
* 戶籍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 通訊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 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前一學期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 是否有至 國外學習之經驗	○是 ○否			

欲前往國外學校資料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國外學校名稱 (限 100 字元)		*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QS: 上海交大: 泰晤士: WRWU: (註: 世界大學排名請依此格式填寫, 若該項資料庫無此校排名, 則請填寫「無」)	
* 洲 別		* 國 家		
* 城 市 (限 30 字元)		學 院 (限 50 字元)		
* 系所學程 (限 100 字元)		* 國外學校地址		
* 擬定進修期間		* 出國管道	○院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交換生甄選計畫 ○雙聯學制 ○自行申請	○校級 ○院級 ○系所級
* 是否具國外學校 入學許可	○是 ○否 ○申請中	* 經費總需求(NT\$) (勿填本地情形)	學費 [出國管道為交換生時自動為 0]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元 元 元 元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院系所級計畫無法檢附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

說明書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_____ (國名)_____ (合作學校名稱)

_____ (合作院/系/所/學程名稱)

合作之_____計畫(如「交換學生」、「雙聯學制」等)，

無法出具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薦送生須達之外語能力標準相關資訊文件，原因如下

(勾選 1 項)，特此說明：

雙方協議書或網站等已書明須具備外語能力，惟無具體標準；經本院/

系/所薦送之學生表具備適當外語能力。

雙方協議書或網站等完全未書明是否須具備外語能力；經本院/系/所薦

送之學生表具備適當外語能力。

其他，請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 (院/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7 日理學院第 9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2 年 10 月 18 日理學院第 9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 （六）個人履歷（格式自訂）